

诸暨市东白湖镇人民政府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一、诸暨市东白湖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 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 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收的征缴，完成各类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 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东白湖镇人民政府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二、诸暨市东白湖镇人民政府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诸暨市东白湖镇人民政府 2015 年度收入决算 13745.08 万

元，其中：本年收入 10267.7 万元，占总收入 74.7%，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56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201.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366.31 万元），占总收入 11.41%；其他收入 8699.6 万元，占总收入 63.29%。上年结转收入 3477.38 万元，占总收入 25.3%。

（二）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诸暨市东白湖镇人民政府 2015 年度支出决算 11203.67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 2217.9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17.3 万元、教育支出 294.21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4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4.46 万元、医疗支出 440.8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7.1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03.38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6250.4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62.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1 万元、其他支出 24.38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753.18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399.72 万元，项目支出 9050.77 万元。

3.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1.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6.31 万元，专用基金支出 9635.57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5 年度部门决算中，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3.63 万元，其中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 687.33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行政运行、会议专项业务活动、信访事务、事业运行、其他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宣传事务 6.3 万元，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81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抚恤、社会福利（老年福利等）。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3.52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障、计划生育事务、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4、节能环保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淘汰燃煤锅炉。

5、城乡社区支出 226.6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开发支出。

6、农林水支出 256.13 万元，主要用于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其他农业支出。

7、其他支出 152.92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5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 4.1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5 年度，本级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度诸暨市东白湖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33 万元。

2、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东白湖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

4.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2015 年度诸暨市东白湖镇截污纳管建设工程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当年预算 210 万元，实际支出 122.44 万元。

绩效评价结果如下：东白湖镇 2014 年截污纳管建设工程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经我们综合评定，综合评价得分为 96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款）专项业务活动（项），指各级政府举行各类重大活动召开重要会议（如国务院一类会议、国亲招待会、全国劳模大会）的支出，政府机关房地产管理、公务用车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款）信访事务（项），指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指除上

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政府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反映民政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等；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除上述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2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服务支出;

2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方面支出。

2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排污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用于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2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对高校毕业到基层任职补助(项),指按规定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的补助;

2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9、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

30、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包括用以前年度欠款收入安排的支出)。

3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地方人民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3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地方人民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

用等支出。

- 附件： 1、2015 年度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2、2015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2015 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
4、2015 年度部门收入决算总表；
5、2015 年度部门支出决算总表；
6、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表